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領有第一類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證明，安置後接受學前教育、語言治療、舞蹈課程，於寄養安置後身心表現有異常狀況，疑似有目睹或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，其發展遲緩狀況需持續接受早療復健，安置已逾3個月未獲親情維繫的申請；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